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均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间预计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惠忠
2014 年 3 月 17 日